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 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7956T

法定代表人：李飞峰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

乙方（全称）：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974878635

法定代表人：段强华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西安交通信息大厦
五楼 508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2198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1.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2. 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一年, 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完成之日起、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109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

(2) 2025 年 12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即¥109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

六、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

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乙方服务及职责要求

1. 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及相关大队使用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子屏、会议系统等设备（详见附件）进行运行维护，保证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梳理本单位所属各大队电脑，打印机台帐明细，包含所属人，电脑配置，操作系统，IP, MAC, 杀毒软件，操作系统防火墙是否启用。

（2）梳理本单位机房设备台帐明细，包含所属人，配置，操作系统，IP, MAC, 杀毒软件，操作系统防火墙是否启用。

（3）针对本单位定制统一操作系统版本镜像。操作系统模板包含最新操作系统补丁，最新病毒库杀毒软件，升级应用软件版本到最新，关闭不使用的开机自启动服务。按网络安全优化配置操作系统。

（4）对于操作系统故障，使用统一定制操作系统版本镜像还原。
8 小时内完成软件故障处理。

（5）梳理本单位现有办公及机房网络拓扑图，针对现有网络拓扑图提出合理可实施的改进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改进。定期向相关负责人汇报。

(6) 建立本单位设备驱动库，包含打印机、主板、网卡、声卡、RAID 卡等关键设备驱动库。

(7) 安装可视化管理软件，实时查看本单位机房设备、交换机 CPU、内存、网络带宽使用情况。

(8) 针对不同办公地点的电脑主机维护，探索使用 VPN 远程管理软件，可直接远程到对方电脑主机处理，做到快速响应服务。

(9) PC 终端的安装、配置、优化、安全策略配置等相关服务。

(10) 交换机，核心网络故障排查，网络优化，设备更换，网络布线等相关服务。

(11) 专线网络故障排查、对接、优化、网络防护相关服务。

2.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针对不同的设备制定合理巡检方案，每月对重要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每次巡检均要求出具巡检报告。同时，对重点设备的维护工作，采取分工负责的措施。节假日期间，重要会议及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安排专人在现场值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遵循用户的安全保障管理要求，对故障进行分析处理并完善预警机制。对于检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及甲方告知的网络安全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响应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安全事件进行起因分析、取证追查、后门检查、漏洞分析、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事件处置；对安全事件进行抑制、消除、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安全事件总结与分析等。

4. 提供 3 人或以上运维团队，不低于 2 人在甲方单位现场办公。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电话支持。普通故障处理时间在接到甲方应急需求后 8 小时内全部完成。硬件损坏故障在发生

后 4 小时内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并根据使用情况在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硬件更换，对于不能完成的应立即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对于政策要求的值班，做到 7*24 小时值班安排。

5. 每季度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汇报一次本季度完成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提供纸质版工作报告。

6. 按照行业要求，须向甲方提供日常的工作记录及工作清单，并负责整理和提交服务器运维过程资料和相关配套维护文档。

7. 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做好相关工作的安全保障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处理事故全部事宜，与甲方无关。

八、质量保证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当期应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延误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延误超过 30 日或延误赔偿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30%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团队成员，每变更一名成员，应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责任。

6. 如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文件、服务人员或提供的硬件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内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规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考核验收

1. 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组织履约验收及绩效评价。

2. 其他事项

(1)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后，乙方及其聘用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4.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5.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6.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名称：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西安交通信息大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西安交通信息大厦 508 室
代 理 人：峰李印飞	代 理 人：肖月山
联系电话：029-89193662	联系电话：029-88233366
	银行账号：11201158000005614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签订日期：2025.6.25	签订日期：2025.6.25

附件：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地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地址	备注
支队办公大楼	电脑终端	150	台	西安市 含光南路	
	打印机	55	台		
	扫描仪/高拍仪	5	台		
	led 电子大屏	15	台		
	会议系统	2	套		
	视频监控	2	套		
	会议显示屏	25	条		
	电话系统	1	条		
执法三大队	电脑终端	24	台	西安市 枣园西路	
	打印机	5	台		
	视频监控	6	各点位		含硬盘录像机
	会议显示屏	2	套		
	会议系统	1	台		
执法四大队	电脑终端	55	台	西安市 建设西路	
	打印机	10	台		
	会议显示屏	2	套		
	LED 大屏	1	套		
	叫号机	1	台		
	视频监控	47	各点位		含硬盘录像机
	会议系统	1	套		
执法二大队 货运二中队	电脑终端	21	台	西安市龙首村 龙腾路	
	打印机	14	台		
	视频监控	8	各点位		含硬盘录像机
	扫描仪	2	台		
	会议系统	1	套		
执法二	电脑终端	17	台	西安市碑林区	

大队客运二中队	打印机	10	台	兴庆路	
	视频监控	8	各点位		含硬盘录像机
	会议系统	1	套		
执法二大队 客运三中队	电脑终端	25	台	西安市东仪路	
	打印机	12	台		
	视频监控	8	各点位		含硬盘录像机
	会议系统	1	套		
执法一大队外派中队	电脑终端	20	台	西安市周至县九峰镇耿西村团标超限运输检测站/西安市鄠邑区石井镇蔡家坡村将军山超限检测站/西安市蓝田县焦岱镇余湾村 S107 路边（原将军岭收费站）/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人民东路通元大厦	电脑终端
	打印机	8	台		打印机
	会议系统	4	套		会议系统
支队	400 台终端安全维护服务	1	年		提供防病毒+防勒索+补丁管理+主机微隔离+终端管控+终端检测+防护展示服务